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建西街园区电气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煜明旭晖电力有限公司

2026年 9月28日

合同条款

甲方：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乙方：陕西煜明旭晖电力有限公司

一 、工程概括

（一）工程名称：建西街园区电气设备改造工程项目

（二）工程地点：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建西街99号

（三）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交付使用；

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清单或竣工备案表为准。

（四）工程内容：供电手续办理、合、销户手续办理，箱变基础改造施工，电缆井、电缆沟道施工，电缆采购安装，设备采购、安装、调试、供电等招标清单范围内工程量。

（五）工程承包范围： 乙方负责本项目2台1000kVA 箱变供电施工任务，从施工准备、设备材料采购、现场施工、试验调试、资料编制、报验、配合供电部门验收、直至具备送电条件的全部工作。

（六）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乙方24 小时内到场维修；逾期未到场，甲方可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保修金全额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另行补足。

保修期内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维修费用。

二、合同价款

本工程固定总价人民币1655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伍

万伍仟元整一次性包死，含税，税率 9% 。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合同全部承包范围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运输、装卸、垃圾清运、安全文明施工、围挡、成品保护、检测检验、保修、风险费、各类政策性调价、市场材料价格涨跌、场地协调、临水临电接驳损耗、图纸深化、辅材耗材、所有配套辅助工作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漏项、少算、错算工程量、自行理解偏差、施工工艺考虑不足产生的所有增加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予另行支付。

三、款项结算

（一）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进度款，全部主材进且整体工程施工进度过半，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进度款，完成竣结算审核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向发包人开具并送达各付款节点的全额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收到发票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在7天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保金，在质保期(2年)结束后，无工程质量争议予以无息退还。

四、设备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范标准，符合供电部门供电技术要求。乙方采购设备前，应当就设备品牌、生产厂商、供货商、材质、规格、型号、参数、外观等详细数据书面向甲方报批，经甲方批准后可以采购并进行安装。

五、绿色建材相关要求

（一）乙方应严格按照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二）乙方在项目施工中，凡涉及使用《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中的绿色建材的，应当全部采购和使用符合《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绿色建材。

六、验收

（一）验收组织方式：委托第三方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乙方：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六）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组织验收。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无。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供电箱变的交接试验均合格，保护装置调试到位；接地系统连接可靠，接地电阻达标；设备供电稳定，无异常缺陷，符合供电部门供电验收要求。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项目交付、资料提交、质保售后等。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符合供电部门供电验收要求。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有权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全过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工序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返工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有权审核施工方案、工程量、竣工资料，对不符合合同及规范要求的，有权拒绝验收、拒付相应工程款。

3、经书面确认后有权提出设计变更，对乙方违约行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开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相关技术资料，组织技术交。

5、负责施工现场外部协调，处理场地进场、周边邻里、管线协调；提供进场施工条件（临时水电接口）。

6、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

7、收到乙方竣工验收申请后，及时组织内部验收，配合乙方对接供电部门开展竣工报验。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按合同完成施工并验收合格后，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工程款。

2、因甲方未按时提供条件、拖欠工程款、 甲方原因变更、非乙方原因停工，有权申请工期顺延及索赔（需书面签证）。

3、严格按照图纸、国家电力规范、供电公司技术要求施工，保证工程质量，保证通过供电部门竣工验收，具备送电条件。

4、工程完工提交完整竣工图纸、试验报告、全套竣工资料。

5、做好现场保护，完工做到工完场清，清理建筑垃圾。

6、负责配合供电部门中间检查、竣工检验，按要求完成整改；办理报验相关手续。

7、严禁转包、分包、违法分包本工程主体工程。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 甲方有权责令整改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解除合同，并要求 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一）验收不合格，拒不改正、影响质量或损害国家利益的。

（二）因 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伤亡、档案丢失等。

（三）发生重大安全事件隐瞒不报。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五） 甲方有权要求 乙方依约交付合格货物、工程或服务，进

行检验验收，对不符约定的可要求整改等直至解除合同。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工程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十、安全责任

施工过程按法律和行业规定采取安全保护措施，避免各种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乙方或任何不特定第三人的人身安全、财产损失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且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且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维权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费用，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中产生纠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 贰 份。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

甲方：陕西省体育运动服务保障中心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99号

电　　话：029-87850307

开 户 银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关支行

银 行 帐 号：102873981610

日　　期：2026年9月28日

乙方：陕西煜明旭晖电力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34号融城东海A座1402室

电　　话：13991129693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银 行 帐 号：456940100100243303

日　　期：2026年9月28日